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忠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216 號	交通過失致 死	花蓮地檢 113 年偵字 005570 號	陳○帆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245 號	過失傷害	臺東地檢 113 年偵字 005271 號	李○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